

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问题。抓住了这些基本要求,就能更好凝聚力量、攻坚克难,继续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完成时代赋予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五是要深刻领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全党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牢牢把握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使我们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 ▶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11月16日,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谢旭人主持召开党员干部大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谢旭人强调,要紧密联系财政工作实际,紧密联系广大党员思想实际,把用党的十八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衡量学习贯彻成效的重要标准。要根据十八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观念、新要求、新思路,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财政发展改革中的重大课题,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要对照党的十八大工作报告,明确工作重点,认真查找问题,研究改进措施,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工作各个环节。要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方针,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抓好预算执行,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特别是做好营改增扩大试点工作。要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把报告提出的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各方面要求体现在预算编制中。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评价机制,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财政干部队伍。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建设为民、务实、清廉机关。要全面提高财政部门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用科学理论指导机关党建,靠科学制度保障机关党建,以科学方法创新机关党建,使机关党的建设更加体现时代特征,更加富有创新活力,更加贴近财政业务,更加受到党员欢迎。

SHUZI

数字

### ▶ 17 463.2 亿元

来自财政部的数据显示,1~10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337 860亿元,同比增长10%,10月比9月环比下降2.2%。其中,中央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0 360亿元,同比增长9.7%,10月比9月环比下降3.9%;地方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7 500亿元,同比增长10.6%,10月比9月环比增长0.6%。1~10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7 463.2亿元,同比下降8.3%,10月比9月环比增长1.7%。其中,中央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2 451.2亿元,同比下降3%,10月比9月环比下降0.1%;地方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5 012亿元,同比下降19.3%,10月比9月环比增长8.2%。

### ▶ 15.9%

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显示,2012年10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66.07万亿元,同比增长16.2%。人民币贷款余额62.01万亿元,同比增长15.9%,比上月末低0.4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0.1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5 052亿元,同比少增816亿元。10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92.32万亿元,同比增长14.2%。人民币存款余额89.68万亿元,同比增长13.3%,与上月末持平,比上年同期低0.3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存款减少2 799亿元,同比多减584亿元。

### ▶ 7.8%

来自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1~10月,我国进出口总值31 615.7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3%。其中,出口16 709亿美元,增长7.8%;进口14 906.7亿美元,增长4.6%;贸易顺差1 802.3亿美元。10月份,我国进出口总值为3 191.5亿美元,增长7.3%。其中,出口1 755.7亿美元,增长11.6%;进口1 435.8亿美元,增长2.4%。10月份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速比9月份回升1个百分点,其中出口回升1.7个百分点,进口增速与9月份持平。当月贸易顺差319.9亿美元。

DONGXIANG

动向

### ▶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近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通知》中所称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取得的股票；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票；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持有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股票；上市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其他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通知》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票；协议转让股票；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 两部门鼓励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

为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中国证监会、科技部近日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一是鼓励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支持在企业创立之初，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评估作价、折股数量和比例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形成明晰的

产权，避免今后发生纠纷，影响企业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包括科技成果在内的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达到70%。二是鼓励企业明确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中享有的权益，依法确认股权。支持企业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的职务发明合同中约定科技人员在职务发明中享有的权益，并依法确认科技人员在企业中的股权。三是落实北京中关村等园区先行先试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合理确认股权。支持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安徽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内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按照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先行先试政策进行股权和分红权激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所实施的技术入股、股权激励、分红权等，以合理的方式确认其在企业中的股权。四是进一步深化发行审核机制改革，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权予以审核确认。对于企业在股权形成及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中国证监会本着重要性原则处理。涉及的股权占比较低，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且没有重大风险隐患的，在做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说明出现股权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情况下，将不再要求企业在上市前补办相关确认手续。

### ▶ 发展改革委将加大对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晓强近日表示，为落实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创新驱动战略，发展改革委将从四个方面加大对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一是将注重与相关产业部门建立长效的会商协调机制，明确当前产业急需进行重点布局的方向和领域，更有效地促进创新资源的整合、开放和共享，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共同推进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的政策合力。二是将发挥企业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的主力军作用，深化资源产品价格、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规范市场准入门槛，增强企业的创新动力；将以企业为主深化产学研结合，实施企业技术创新百强工程，重点建设一批由企业发挥骨干作用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三是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企业包括民营企业有效整合产学研力量，建立高水平的研发机构，完善研发和工程化条件，提升企业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开发能力。四是将继续加强对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的资金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有关激励政策和措施的研究，重点在科研仪器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所得税、人才激励等政策方面进行探索。发展改革委还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协调，建立相应的考评机制，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向企业开放，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支撑。